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5,675	23,760	67,931	81,713
所提供服务成本		(17,699)	(16,821)	(46,768)	(58,370)
毛利		7,976	6,939	21,163	23,343
其他收入	3	80	20	229	43
一般行政開支		(5,357)	(3,716)	(13,286)	(8,4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90)	(2,814)	(7,126)	(8,541)
融資成本	4	(162)	(44)	(483)	(132)
上市開支		-	(8,322)	-	(14,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53)	(7,937)	497	(8,313)
所得稅開支	5	(345)	(777)	(1,124)	(1,861)
期內虧損		(698)	(8,714)	(627)	(10,1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	(8,714)	(627)	(10,1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01)	(0.91)	(0.01)	(1.24)
攤薄	6	(0.01)	(0.91)	(0.01)	(1.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98)	(8,714)	(627)	(10,1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564	(75)	1,473	(90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4)	(8,789)	846	(11,08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	(8,789)	846	(11,0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期內虧損	-	-	-	-	-	(10,174)	(10,17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908)	-	-	(9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08)	-	(10,174)	(11,08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附註7)	-	-	-	-	-	(5,000)	(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8(d))	7,500	(7,500)	-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8(e))	2,500	52,500	-	-	-	-	5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8(e))	-	(13,489)	-	-	-	-	(13,489)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 上市開支(附註9(b))	-	-	25,214	-	-	-	25,214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511	39,636	893	1,199	(978)	82,261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1,298	1,199	1,091	82,627
期內虧損	-	-	-	-	-	(627)	(62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1,473	-	-	1,4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73	-	(627)	846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2,771	1,199	464	83,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 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於2019年4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任何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為負債。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長期租賃負債（如適用）。本集團於採納時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該等負債其後使用按相關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代表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剩餘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生效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租賃部分各自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非租賃成分屬於重大的情況下，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如適用）乃按相等於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折舊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或未屆滿租期之間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約1,354,000港元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的遞增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香港及泰國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使用權資產約1,354,000港元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約1,354,000港元在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17,000港元及1,08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19,903	18,309	51,830	63,454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527	205	1,460	238
	20,430	18,514	53,290	63,692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5,245	5,246	14,641	18,021
	25,675	23,760	67,931	81,713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0	20	229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59	44	466	13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	-	17	-
	162	44	483	132
員工成本，包括				
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3,222	1,012	7,160	2,98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	31	175	77
	3,285	1,043	7,335	3,057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111	73	284	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6	1,028	3,444	2,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	-	1,081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310	-	6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345	265	922	1,294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所 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567	202	567
	345	832	1,124	1,861
遞延稅項				
確認稅項虧損	-	(55)	-	-
期內所得稅開支	345	777	1,124	1,861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按16.5% (2018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於柬埔寨的業務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固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698)	(8,714)	(627)	(10,174)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00,000,000	959,239,130	1,000,000,000	820,000,000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8(d))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於2018年9月18日，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已於重組完成前獲宣派至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有關金額已以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部分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股本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於同日，進一步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2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
- (b) 於2018年9月18日，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別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的70股、21股及9股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全部列作繳足。
- (c) 根據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憑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0月16日完成。
- (e)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應佔的開支約13,49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本公司為集資而發行新股份所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資本儲備（2018年：約25,214,000港元）確認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0. 其他事項

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賣方訂立兩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兩名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同日，本公司、兩名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管理及目標公司股東關係之詳情。目標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應用（具體而言為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開發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交易尚未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日期完成。

11.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2月10日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中美貿易戰影響及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尤其是，導致中國旅行團暫停前往泰國的新型冠狀病毒預期對本集團未來幾個月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為抓住越來越多的中國遊客在泰國使用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機遇，截至該期間，本集團已開始支持該等支付方式。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該期間，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67.9百萬港元（2018年：約81.7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51.8百萬港元（2018年：約63.5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14.6百萬港元（2018年：約18.0百萬港元）；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1.5百萬港元（2018年：約0.2百萬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1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整體消費情緒不確定以及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兩種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中越來越受歡迎的支付方式）帶來的挑戰導致本集團期內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2018年同期減少所致。本集團產生自該等支付方式的交易量開始增加致市場推廣及分銷收入有所增加，唯市場推廣及分銷收入對本集團截至該期間的收入仍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截至該期間，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46.8百萬港元（2018年：約58.4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19.9%，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該期間的毛利約為21.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9.0%，此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輕微增加。

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該期間，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3.3百萬港元（2018年：約8.5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56.5%，乃主要由於截至該期間(i)董事及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增加；及(ii)折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1百萬港元（2018年：約8.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6.5%，與交易價值減少相一致。

融資成本

截至該期間，融資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2018年：約0.1百萬港元）。該款項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就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應佔的累積股息及(ii)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奧思知泰國優先股的繳足金額增加，故融資成本顯著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0.6百萬港元（2018年：約10.2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聯交易量減少導致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ii)上述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缺乏於2018年同期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該期間的股息（2018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該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4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該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美雅(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52.50%
中國支付通(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5,000,000	52.50%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15.75%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500,000	15.75%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57,500,000	15.75%
源富(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75%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6.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5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先生持有 Straum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traum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57,5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 Straum Investments 擁有權益的 15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美雅與一名配售代理（嘉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的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2020年1月13日訂立配售協議及於2020年1月23日訂立附函，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由美雅所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2020年2月3日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緊接配售事項前，美雅持有5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5%。緊隨配售事項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美雅持有3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美雅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緊隨配售事項後及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於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中國支付通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間，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於任期內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7月30日，林曉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余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及有效應對多變之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該期間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